

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续督导协议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，公司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东兴证券与ST康润洁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。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3月22日起解除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后续信息披露及寻找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安排

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东兴证券与ST康润洁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